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林主任文益、
黃主任秀容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6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決算法等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陳報該中心 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吳董事長宗成、林執行長輝堂、
林副執行長炫佑、卜副執行長慶玲、
周副主任明慧、林副管理師怡筠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其 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工作績效評估）予以備查；另核定 TTC 110 年度工作成果達成年度工作目標，得另提撥平均每人 1.31 個月薪資之績效獎金。

第三案：中華電信與亞太電信之無線電頻率共用及改配、營運計畫變更、網路設置計畫變更等申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無線電頻率共用及改配，並同時提出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含電臺設置規劃）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等申請案。

三、案經各業管處就頻譜管理、網路管理、營運管理、市場公平競爭、資通安全等監理層面予以分工審查，並請該等公司補正資料再次審查後，提出研析及初審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郭總經理水義、林執行副總榮賜、
魏副總惠珍、賈副總仲雍、
張科長維儒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鵬、高技術長尚真、
鄧副總美慧、劉副總立三、
楊資深協理騰達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之無線電頻率改配、營運計畫變更、網路設置計畫變更等申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無線電頻率改配，並同時提出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含電臺設置規劃）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等申請案。
- 三、案經各業管處就頻譜管理、網路管理、營運管理、市場公平競爭、資通安全等監理層面予以分工審查，並請該等公司補正資料再次審查後，提出研析及初審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饒執行副總仲華、李資深副總和音、
趙資深副總憶南、朱資深協理建國、
江資深協理華珮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鵬、高技術長尚真、
鄧副總美慧、劉副總立三、
楊資深協理騰達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53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案經第 961 次及第 962 次委員會議審議，考量總體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復有訂戶收視費用未入公司帳事件，所涉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長及董事職權範圍、專業經理人制度、監察人業務監督與會計制度等公司治理缺失，爰決議核發該公司效期 1 年之臨時執照（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5 月 16 日），並應於處分書

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

- 三、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向本會提報營運改善計畫書，平臺事業管理處就相關內容及歷次補正資料彙整研析後，提送第 10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除針對相關違規事項裁罰外，並要求該公司限期完成現任董事長及監察人更換，且監察人應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專業背景，另有關換照部分續行審議。第 1012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以附負擔許可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負擔內容如下：

(一)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解除董事長李錫欽其董事長及董事之職務，並解除監察人楊德忠及陳浩發之職務，重新選任董事長及監察人，新任監察人應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專業背景。

(二)應於三年內逐年降低負債比率至 50%以下。

-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其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六案：「110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報告案及「111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會各處室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每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三、該處爰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函請各處室提報「111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並檢視「110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完成情形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於本會全球中、英文資訊網站公告。

柒、散會：下午 1 時 48 分。